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演示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9年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 一、 目的：教學演示能力是教師有效教學必備的關鍵能力，為提升本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精進教學專業以符合教學現場所需，特辦理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 二、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 辦理方式：
 - (一) 報名時間：教學演示能力檢定的報名時間與方式皆於檢定活動三週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報名者須於活動前5分鐘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 (二) 辦理時間：教學演示能力檢定原則上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辦理一場次。
 - (三) 參加對象：本校師資生二年級必須參加，已經通過者不用再參加。
- 四、 檢定方式：
 - (一) 出題範圍：依據師資生任教專門科目，自選教學演示課程內容，於檢定前一天繳交欲演示之素養導向教案一份(如附件一)。
 - (二) 教學演示一人計時15分鐘，由監試人員依序叫號進行。
 - (三) 按鈴規則：時間至13分鐘時響短鈴1次，至14分鐘時響短鈴2次，至15分鐘時響長鈴1次，並由監考人員喊出時間到，考生即停止演示。按鈴規則當天應明確向考生說明。
 - (四) 檢定過程將採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以供備查。
 - (五) 評分標準：教學演示評定之標準採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學演示」之4大項評鑑指標，包括15條檢核項目(如附件二)。
- 五、 檢定標準：
 - (一) 評審資格：由本中心教師群擔任或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
 - (二) 至少由兩位評審委員評分，平均通過檢核項目達11條(70%)者視為檢定合格。

(三) 凡檢定合格者，將核發檢定合格證明書，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四) 檢定成績最高的前三名師資生將由本中心頒予獎狀與獎金以茲鼓

勵：第一名獎狀及禮卷300元、第二名獎狀及禮卷200元、第三名獎

狀及禮卷100元。得獎作品刊將登於本中心網站與教育學程電子報。

〈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附件一：素養導向之教案設計表〉

素養導向教案設計表

單元名稱		教學設計者	
教學年級		教學時間	
教材來源			
設計理念			
總綱核心素養			
群科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認知】	【認知】	
	【情意】	【情意】	
	【技能】	【技能】	

教 學 流 程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教學資源	時間	學習評量
	【準備階段】			
	【發展階段】			
	【總結階段】			
參考資料				

〈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附件二：教育部教學演示能力評鑑指標〉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項目	評分		
		待 改 進	通 過	優 良
1.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1-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1-2 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清楚呈現教學內容	2-1 清楚呈現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2-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			
	2-3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3.運用有效教學技巧與方法	3-1 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3-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			
	3-3 教學活動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3-4 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3-5 透過發問技巧，引導學生思考			
	3-6 引導學生進行小組學習或討論			
4.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4-1 板書正確工整，布局適切			
	4-2 能運用口語清楚表達重要概念			
	4-3 能有效運用非口語溝通技巧			
	4-4 引導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回饋			